

县级开始公示高考特殊考生

15日前上报市教育部门,市招考办复审后将进行第二次公示

本报聊城3月11日讯(记者张跃峰) 记者11日从教育部门获悉,聊城各县(市)区近期陆续开始对经过初审的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进行公示,并于15日前上报市教育部门,由市招考办复审后再进行第二次公示。

据教育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山东省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相关要求,

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的资格认定,先由县级招办对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县招办将登记表和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报市招考办,由其进行复审。目前,各县(市)区已陆续完成了初审,相继开始对初审确定的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对外进行公示。

根据聊城市教育部门的相关

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招办按特殊考生种类填写山东省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汇总表后,将于3月15日前随《山东省2013年特殊考生登记表》上报市教育部门。市招考办有关工作人员介绍说,市招办对名单进行汇总后,将根据上报的材料,严格对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后的名单还要进行第二次公示。

该工作人员还介绍说,山东省招考院要求加强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对特殊考生,学校、主管部门和市招考办实行三级审核,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考试资格以及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参与者的责任。最后,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查后,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

站公示,信息保留至2013年底。

采访过程中记者还了解到,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享受照顾的范围暂参照《山东省2012年普通高考照顾政策》的规定执行,8类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投档分数线照顾;4类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应优先录取。

这些考生可享加分或降投档线

据教育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介绍,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享受照顾的范围基本与2012年一致。按照相关政策,有8种情况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投档分数线照顾。

其中,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高中教育阶段见义勇为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受市人民政府或省综治委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见义勇为学生的认定以政府颁发的证书为准。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赛区(竞赛范围以教育部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中公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且同时符合保送生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如未被保送录取,参加高考录取时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烈士子女,总分低于高等学

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山区、湖区、海岛、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本报记者 张跃峰

四类考生高校应优先录取

根据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特殊考生相关照顾政策,有4类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应优先录取。

这4类考生分别为,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

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特别提示>>

加分或降分只选最高一项分值

采访过程中,记者还注意到,根据普通高考照顾政策,2013年普通高考(夏季)的特殊考生中,除了4类高校应优先录取的考生外,有8种情况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投档分数线照顾,而且可能出现考生可同时具备几项享受加分和降分照顾条件的可能。

对此,教育部门有关工作

人员说,相关政策也有明确的规定,考生若同时具备几项享受加分和降分照顾条件,只选其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不重复计算。“也就是说,无论特殊考生具备几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的条件,到时候招生部门只会选择其中最高的一项,绝不会重复和累计相加计算。”

本报记者 张跃峰